

附件 2:

2024 年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 作品及创意竞赛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

一、评分标准

项 目	分数
选题策划:符合赛项主题、主题鲜明、素材新颖、内容连贯、图文清晰	20
视觉效果:版式设计美观、色彩搭配合理、字体应用恰当、文字处理规范	30
互动体验:界面设计友好、操作方便、互动性强、体验效果好	30
系统说明:系统分类正确,说明清晰,无明显逻辑错误	10
现场演示: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,各模块使用流畅,无明显 bug	10

二、奖项设置

1. 本届竞赛分别设立省（市）赛及全国总决赛：各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 3 个奖项。其中，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5%；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15%；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20%。

2. 所有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，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成员参加现场竞赛作品的路演和展示，未安排团队成员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将获得全国总决赛三等奖。

3.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表彰对于参赛团队组织优秀的单位。

4.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，该获奖证书可以通过竞赛官网进行真伪查询。